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名憲即振憲通運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盛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庭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4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